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自願公佈

建議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起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已通過其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8B章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申請批准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SPAC」)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SPAC上市」)。

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一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初步業務合併。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SPAC上市的詳情(包括發售規模及結構)尚未最終確定。

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SPAC發售通函的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MainIndex.htm>) 下載。

建議SPAC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亦有待董事會及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SPAC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SPAC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鄭小粟女士